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淑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以一訴主張數額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其於113年3月16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，向被上訴人購買「富宇市政大道」建案模型屋所示16樓面朝忠勇路、可看到七期重劃區夜景之房屋及其基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且已給付被上訴人110萬元定金及交付票面金額合計330萬元之支票1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工程款。嗣其至現場時發現系爭房地與被上訴人之受雇人宣稱之「視野景觀」不符，爰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加倍返還定金220萬元暨系爭支票；備位聲明依民法第88條、第8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

01 110萬元暨系爭支票。核上訴人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分別
02 以買賣關係存否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，是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萬元（計算式：220萬元+330萬元
05 =55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8,775元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佳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陳麗靜